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将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8.64 亿元（含 8.64 亿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7.88 亿元（含 7.88 亿元）”，同时相应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 （1）调整前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6,400.00 万元（含 86,4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2）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78,800.00 万元（含 78,8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调整前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6,400.00 万元（含 86,400.00 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    |                          |           |
|----|--------------------------|-----------|
| 1  | 年产 6,500 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       | 28,400.00 |
| 2  | 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               | 18,500.00 |
| 3  | 年产 7,500 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 39,500.00 |
| 合计 |                          | 86,400.00 |

上述生产建设项目将由公司负责实施。同时，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2)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78,800.00 万元（含 78,800.00 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1  | 年产 6,500 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       | 33,159.20  | 24,200.00 |
| 2  | 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               | 25,237.00  | 16,600.00 |
| 3  | 年产 7,500 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 45,000.00  | 38,000.00 |
| 合计 |                          | 103,396.20 | 78,800.00 |

上述生产建设项目将由公司负责实施。同时，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原方案详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9)、《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6)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7)。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 日